

非法集結案預審 肥黎坐囚車出庭

上手銬鐵鏈纏腰 「鐵甲威龍」押送 李柱銘等同提訊



黑手落鑊

官司纏身的亂港頭目、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除因近期被控「串謀欺詐」及違反香港國安法罪行須還押外，他前年8月至10月與14名反對派政棍干犯4宗與非法集結相關被控6罪案件，其中一案昨日在區域法院進行審前覆核。黎智英昨日由囚車押送出庭，與李柱銘、何俊仁等共8人一起應訊。預審由法官胡雅文處理，該案已定於今年2月16日開審，預計審期10天，其間除黎智英須還押外，各人均准繼續保釋。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現被關押在荔枝角收押所的黎智英，昨日中午約12時半被鎖上手銬及腰鐵鏈，由俗稱「鐵甲威龍」的最高保安級囚車押送到灣仔區域法院。

與李柱銘何俊仁等應訊

其間，同案另外7名被告，包括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民主黨前主席何俊仁等，亦在昨日下午2時半前到庭應訊。由於今次屬非公開的內庭聆訊，故此不設公眾旁聽。

昨日進行的審前覆核，是涉及2019年8月18日在港島維園的非法集結一案。該案原共有9名被告，除黎智英、

李柱銘、何俊仁外，還包括「支聯會」李卓人、公民黨吳靄儀、社民連梁國雄、工黨何秀蘭、街工梁耀忠、及攪炒派前議員區諾軒，他們各被控兩罪，即一項組織未經批准集結、一項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

其中區諾軒早前已表示會認罪，故此昨日僅得8名被告應訊。控方由外聘大律師林芷瑩代表，首被告黎智英由大律師譚傑代表，第四被告梁國雄則由資深大律師潘熙代表。案件已定於今年2月16日開審，預計審期10天。

除本案外，黎智英還面對另外三宗與非法集結相關的刑事案，其中兩宗

指他於2019年8月31日參與未經批准集結，以及同年10月1日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該兩案件亦已轉交區域法院審理，排期今年4月7日及5月17日開審。

餘下的一案則涉及2020年6月4日參與銅鑼灣維園的非法集會，黎智英與李卓人及多名「支聯會」常委，被控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該案亦已定於今年2月5日在區域法院再提訊。

根據《香港法例》第二百四十五章《公安條例》，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最高可判監5年。



黎智英(小圖)昨日由囚車押往區域法院應訊。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李卓人、梁國雄、何秀蘭及梁耀忠等人，昨日到區域法院應訊。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吳靄儀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何俊仁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林卓廷被控暴動 准保釋禁離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最少涉及四宗刑事案在身的攪炒派前立法會議員林卓廷，其中早前被指涉及2019年元朗「721暴動」案，與另外6名男子一同被控暴動罪案件，7名被告昨在區域法院提堂，林卓廷否認控罪，由於尚需等候部分被告申請法律援助及諮詢法律意見，法庭將案押後至3月23日再訊，各被告獲准繼續保釋，其間不得離港，並須交出旅遊證件及定時到警署報到。

林卓廷因應區議會職務，申請延長周一到警署報到時間至早上6時到12時，昨亦獲首席區域法院法官高勁修批准。

去年8月26日，時任立法會議員的林卓廷(43歲)等13名男子被指涉及2019年元朗「721暴動」案被捕，其後林卓廷與當中6名男子，分別是1823政府一線通接聽員庾家豪(35歲)、投資銀行副總裁陳永晞(37歲)、社工龔堯昇(31歲)、廚師鄺浩林(26歲)、電器技工尹仲明(48歲)及無業者楊朗(26歲)，被控於2019年7月21日在港鐵元朗站大堂與其他身份不詳者參與暴動。

林另涉三宗刑事案在身

據悉，林卓廷最少還另涉三宗刑事案在身，包括上月28日才被廉署拘捕指於2019年12月30日、2020年1月21日及7月16日，涉嫌披露「721暴動」案一名受廉署調查者身份，因而干犯《防止賄賂條



攪炒派前立法會議員林卓廷，就其所涉前年元朗「721暴動」案被控暴動罪，昨日到區域法院應訊。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例》中三項「披露受調查人身份等資料的罪行」，該案即日在東區法院提堂後，押後至今3月9日再訊。

另外林卓廷被指於2019年7月6日參加「光復屯門公園」遊行後，在屯門警署外與許智峯等4人涉嫌強搶市民手機及刪除資料，被控一項企圖妨礙司法公正罪，該案將在今年1月26日再訊。

此外，林卓廷又涉於2019年5月11日在立法會會議室一，與朱凱迪、陳志全、區諾軒等共7人分別襲擊、妨礙或騷擾陳恒鑰、周浩鼎或葛珉帆議員，被指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十九條「干預議員、立法會人員或證人」罪，該案今年2月11日再提堂。

元朗721暴動案 多名白衣人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前年元朗「721暴動」案，警方前天(4日)再於元朗拘捕一名涉案姓吳(35歲)男子，據悉他是案中參與打鬥的「白衣人」，涉嫌「參與暴動」及「串謀有意圖而傷人」正被扣查。警方強調不論涉案者的身份或背景，都會一視同仁按相關法例和實際情況追查到底，目前就「721暴動」案已累計拘捕63人，包括「攪炒派」前立法會議員林卓廷。

累計63人被捕

據悉至今被捕的63人中，包括48名「白衣人」和15名「黑衣人」，當中8名「白衣人」早前已被落案控以參與暴動及串謀有意圖傷人罪，另有7名「黑衣人」包括立法會前議員林卓廷，亦被落案控以參與暴動罪。

前年7月21日晚上在港鐵元朗站，兩批分別穿白衣及黑衣，持不同政見者發生大規模打鬥，由於當時港島區正發生大範圍暴亂，警方調配警力需時，未能迅速到場平暴，結果被「攪炒派」污蔑為「警黑勾結」，縱容「白衣人」襲擊涉嫌支持暴亂的「黑衣人」等。

警方事後多次強烈指責「警黑勾結」的指控是子虛烏有，毫無事實根據，意圖將警方污名化及削弱警方執法能力，以達到政治目的。警方又承諾對事件徹查到底，不論涉案人的身份或背景，只要參與違法行動，都必定追究到底。

拒戴好口罩情侶被捕 網民揭兩人是「熱狗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文匯報昨日報道指網上流傳一段視頻，一對無賴情侶在大嶼南一巴士上拒絕戴好口罩兼向乘客豎中指。事件昨日有新發展，警方昨晚以涉嫌誤導警務人員及違反「口罩令」，拘捕該對情侶。另有網民再揭發兩人原是激進組織「熱血公民」成員，更早前曾在進入戲院時拒絕戴好口罩兼態度惡劣，故意刁難職員，事件同樣被人拍成短片放上網。

被捕無賴情侶，分別為23歲姓陳男子及29歲姓林女子，昨晚在紅磡必嘉圍一私人屋苑被捕，兩人涉嫌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

單)規例》(第五九九一章)，將被票控罰款5,000元。另涉誤導警務人員罪，一但罪成，最高可被判囚半年及罰款1,000元。

案發於本週日(3日)晚約7時，警方接報大嶼山昂坪一輛往東涌方向的巴士上有人發生爭執，警員到場調查，初步是姓陳及姓林無賴情侶因拒絕戴好口罩兼與乘客爭吵，其間林女更報稱不適需要送院；警方當時列作糾紛及有人受傷案處理，登記涉事人等資料及將林女送院治理。

警員進一步調查，相信涉案情侶違反「口罩令」，同時更發現兩人提供虛假地址，涉嫌誤導警務人員，遂在昨晚將兩人拘捕。

陳淑莊酒吧「犯聚」4月預審5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公民黨時任立法會議員陳淑莊和黨友林瑞華等3人，去年4月2日在禁止多於4人聚集的「限聚令」及酒吧須關閉14天的「限業令」下，於旺角一間酒吧內「犯聚」。陳淑莊和林瑞華各被票控一項參與受禁群組聚集，酒吧持牌人陳偉才則被票控違反兩項禁令。3人因拒交罰款及否認共4項傳票控罪，案件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進行審前覆核，已排期今年4月19日開審，預計審期5天。

控方昨指屆時除傳召原有的4名街外觀察證人外，將增加一名講述當時本港疫情的衛生署醫生，以及一名為陳偉才錄取口供的警員做證人，以證明其證供的自願性和招認。但辯方稱供詞在沒有警誡下錄取，亦認為疫情發展與本案無關，沒有呈堂基礎，故反對兩人證供呈堂。

3名被告分別為陳淑莊(49歲)、香港中小企食店聯盟召集人林瑞華(36歲)，以及「HANDS」酒吧持牌人陳偉才(32歲)。其中，陳淑莊及林瑞華各被控一項參與受禁群組聚集的傳票控罪，指兩人於2020年4月2日至3日，在旺角大南街27號至31號地下1號及2號舖的「HANDS」酒吧內，參與受禁群組聚集，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

至於陳偉才則被票控兩罪，指他於2020年4月2日至3日營運有受禁群組聚集進行的地方，並明知而容許該聚集進行；以及作為餐飲業務負責人，在防疫禁令生效期間未有遵從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示，即在無合理辯解下未有遵從指示，容許某人在進入「HANDS」酒吧前，未有先為該人量度體溫，及在酒吧內容許多於4人同坐一桌。

「佔旺畫家」涉參與暴動准保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綽號「佔旺畫家」的男子潘浩超，被指前年7月1日參與非法示威進入立法會，被控涉嫌參與暴動、進入或逗留立法會議廳範圍及刑毀等5罪。案件昨在區域法院提訊，獲首席法官高勁修批准保釋及將案押後至3月26日再訊。潘獲以2,000元擔保，及神父甘浩望自簽2,000元作人事擔保，其間潘不得離港、須交出旅遊證件、居於長洲善樂舍並接受監管、每星期到警署報到3次，以及遵守每晚9時至翌晨7時的宵禁令等條件保釋。

31歲的被告潘浩超，被控前年7月1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與其他不知

名者參與暴動；於同日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8(3)條所發出的行政指令，即逗留會議廳時未有遵守秩序，或遵從立法會人員為維持秩序而發出的指示；另被控於同日損壞政府總部大樓以及在政府總部外連同其他身份不詳的人集結在一起並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

辯方昨日申請保釋指，潘因前年6月21日包圍警總被裁定非法集結等9罪成，其後被判入獄21個月，已於去年平安夜服刑完畢，而神父胡頌垣願意提供長洲善樂舍作監管居住，神父甘浩望亦願意自簽2,000元作人事擔保。

代表警方律師：警無干擾救援



周梓樂 死因研訊

科大男生周梓樂前年11月4日凌晨在將軍澳高德邨停車場墮樓不治事件，死因研訊昨日踏入第二十六天，由家屬、警方及消防處的代表作結案陳詞。代表警方的大律師作結案陳詞時強調，警方無干擾或阻礙救援，也沒有失職，質疑批評警方的聲音欠缺理據。各方代表作結案陳詞後，死因裁判官高偉雄明日會應陪審團要求再播放相關片段，隨後會總結證供及引導陪審團。

代表警方的大律師熊健民在結案陳詞時強調，上庭作供的證人不是來自某一團體或政府部門，是次研訊亦非某一團體或政府部門一言堂，不應以證人的積極性考慮其證供是否可信。雖然無證據顯示周梓樂出事前8秒發生何事，但陪審團仍可按其他證據作出推論，若認為意外墮下的可能比其他原因更大，便裁定死因是意外墮下，希望陪審團不要受個人喜好或政治立場而影響判斷。

就警員曾否干擾或阻礙救援的爭議，熊大狀指，當日在場的消防員、救護員、義務急救員等，也同意警員無干擾或阻礙；當時警員確認消防員、救護員不需要協助，同時關注停車場內可能有潛藏犯人，所以專注搜查，這只是各司其職，若警方當時沒有搜查有否疑犯，事後可能有人會就此責難。

熊大狀強調，警方無干擾救援、無失職，不知為何會出現批評聲音。事件發生至今一年，若要批評警方已有足夠時間提出實際指控，但庭上無人能詳細說明問題，反映對警方的有關批評，全部欠缺理據。他又指當晚救護車駛至廣盈閣的消防圍口時，遭違例停泊的車輛堵住，質疑管理人員容許私家車停在消防圍前，直言若陪審團認為救援受到延誤，罪魁禍首應是負責廣盈閣的物業管理。

熊大狀續說，對於有人臆測周梓樂因中催淚彈或躲催淚煙而墮樓，認為說法欠缺足夠證據支持。另醫療報告及專家報告中，也沒有指周梓樂曾中催淚彈或受催淚煙影響，即使當晚警方曾發射催淚彈及布袋彈，但無證據顯示在場警員違反警隊內部守則等問題。至於代表消防處的大律師陸樹然在結案陳



科大男生周梓樂死因研訊踏入第二十六天，由各方代表作結案陳詞，周父亦有到庭旁聽。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詞時，總結消防員及救護員的證供，強調12分鐘救護車到場的服務承諾仍視乎實際情況，當晚救護員亦希望盡快接送周往醫院。陸大狀形容消防處對事件深感難過及可惜，並代表處方對家屬致以慰問。

天眼拍不到周墮樓前關鍵8秒

代表家屬的大律師鄭淑儀陳詞時則質疑，閉路電視拍不到周梓樂墮樓前的關鍵8秒發生何事，以及相關證人受制於收到的資料而作的假設，呼籲陪審團小心考慮應否信納這些推論。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